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26號

原告 陳君如  
被告 蔡博凱即榮昇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簽立合作契約書，約定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投資被告，每月分紅為期12個月，期滿後可選擇續約一次或領回本金，本金部分分三個月領回，領回金額為每月5萬元及5,000元補貼金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嗣於112年11月23日原告通知被告期滿後不再續約，被告依約應於113年1月20日、2月20日、3月20日分別給付原告55,000元，共165,000元；詎被告不僅未依約給付，更於113年1月2日辦理歇業，此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

01 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02 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  
03 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5,000  
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  
06 第12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  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 
09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潘昱臻